

##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以传真、短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9年1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六兵先生提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陆念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陆念庆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原董事会秘书李云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继续担任公司的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六兵先生提名李云先生、邹鹏飞先生、李维建先生为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公司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阅了陆念庆先生、李云先生、邹鹏飞先生、李

维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有关材料，同意聘请陆念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请李云先生、邹鹏飞先生、李维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为提高应收账款回收效率，拟与光大银行及其他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可在该额度内办理具体保理业务；保理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保理标的为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收益水平，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提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提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使用累计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特此公告。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 附件：1、陆念庆先生简历  
2、李云先生简历  
3、邹鹏飞先生简历  
4、李维建先生简历

### **陆念庆先生简历:**

陆念庆，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 年-1999 年任中国邮电器材中南公司技术员；2000 年-2009 年任武汉市信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2012 年任武汉龙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2015 年 7 月任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陆念庆先生持有公司 102.07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

### **李云先生简历**

李云，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0 年 8 月-1996 年 1 月任湖北银矿财务科会计、副科长；1996 年-1999 年任江汉贝斯特财务部主任；2005 年 8 月-2015 年 7 月任贝斯特有限财务部主任、财务负责人；2015 年 5 月至今兼任武汉星网通信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贝斯特股份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李云先生持有公司 741.59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 **邹鹏飞先生简历**

邹鹏飞，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1999 年任中国邮电器材中南公司科长；2000 年-2004 年任武汉市信科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2012 任武汉天鹏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至 2018 年任武汉天鹏兴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邹鹏飞先生持有公司 204.14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

格的规定。

### **李维建先生简历**

李维建先生，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1992年任中通建第三工程局施工队队长；1992年-2000年任武汉贝斯特通信发展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2008年任湖北兴网业通信发展公司总经理；2009年-2014年任武汉万朝实业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至今任武汉星网通信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维建先生持有公司 81.66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